

格式 8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明市儿童福利院（昆明福泽特殊教育学校、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医院）的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医院儿童病床购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ZD2024009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医院儿童病床购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ZD20240094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311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2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昆明市鑫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